

# 购买国有院团“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克拉玛依胜利路 33 号

乙方：克拉玛依市歌舞团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长安路 10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歌舞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新克党办字〔2022〕13 号)通知的精神。购买市歌舞团“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项目，并于市歌舞团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内容。

##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购买国有院团‘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XJYYZB-(ZCC)20250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费用及支付

1. 项目费用合计(含税):伍拾万圆整(小写 ¥ 5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严格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款;该资金包含与文化下基层演出相关的交通食宿、节目创作、舞美设计制作、设备租赁、服装设计制作、补助发放、服装干洗维修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为本项目进行资金支出。

2. 支付方式：项目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数的 40%即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项目完成 25 场后支付合同约定数的 40%即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活动全部 50 场演出图文信息内容后，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后，支付尾款合同约定数的 20%即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名称：克拉玛依市歌舞团

账号：3003020309200125068

开户行：工行克拉玛依迎宾支行

行号：102882000115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安排市文体旅游局文化艺术科跟踪合同执行情况，乙方如出现漏报、瞒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效果反馈，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要求让乙方限期修改。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购买国有院团“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 50 场次。“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现场观众不少于 50 人，现场观众的满意率达 90% 以上。“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面向社区、企业、学校、部队等，要有一定的覆盖性，同一基层社区或单位一年内原则上文化惠民演出一场次，超出场次不计入政府购买演出服务场次。

2. 购买国有院团“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按每场次 1 万元标准购买，单个节目的文化惠民演出可按节目数量累计



计算，超过 6 个节目的 演出可按一场次“文化下基层”文化惠民演出购买。

3. 每场演出结束后需提供演出通知单、演出节目单，演职人员名单，演出现场照片（每个节目至少一张照片）、基层单位演出质量反馈表（盖章）；现场观众满意度表，满意度不低于 80%。

4. 文化惠民演出时间安排和内容要求有一定的随机性和灵活性，将会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随时组织文艺小分队下基层开展演出，同时，也会根据我市大型文化旅游活动的安排，将文化惠民演出与活动进行结合。为确保政府购买演出服务资金的使用效能，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会对演出服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定期验收核销，并为资金后续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按规定做好整体演出实施方案、演出流程、演出安全预案，制定演出应急预案，成立活动安全应急工作机构。安保预案到安全、公安、政法部门审批、报备。

## 五、违约责任

1. 在执行合同中，如乙方出现漏报、瞒报的情况，甲方将按照项目费用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

2. 乙方发布的宣传内容和形式需经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按项目费用 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项目验收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不合格部

分的费用后，按照项目费用总额的 5%收取违约金。

## 六、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克拉玛依区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时 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